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47,836,841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即以 347,806,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2,171,026.15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同时以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869,517,102 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之后，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序号	融资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之上限	贷款用途
1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6 年	项目贷款
2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3 年	流动资金贷款
3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	6 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4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	10 年	项目贷款
5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	5 年	项目贷款
6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7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000	6 年	项目贷款
8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000	5 年	项目贷款
10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15,000	5 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对公司 2015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电路”）的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崇达电路及其下属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崇达电路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不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 2015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40）。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347,806,841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267,751,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8%，H 股 80,0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 869,517,102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 A 股 669,379,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8%，H 股 200,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80.6841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51.7102 万元。